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广东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我司的筹资及盈利能力，实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根据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路桥公司吸收合并云梧公司的批复》（粤交集投〔2017〕98号）、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书面决议（2016年第15号）及广东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公司”）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梧公司”）。合并完成后，路桥公司存续，云梧公司予以注销。云梧公司在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路桥公司（含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贺分公司）继承。

二、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由于云梧公司系我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我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